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借款利率即为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，控股股东并未从本次借款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许唯放

\_\_\_\_\_  
王伟

\_\_\_\_\_  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